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S/10396）；[49]

"(b)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立的委员会第四次报告书（S/10229及Add. 1与2）。"[50]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理事会第一六〇三次会议决定邀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及肯尼亚代表参加本问题的讨论，但无投票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日，理事会第一六〇四次会议邀请赞比亚及加纳代表参加本问题的讨论，但无投票权。

同次会议，主席说经咨商后，决定邀请南罗得西亚两大政党的领导人乔舒亚·恩科谋先生和恩达班因吉·锡索利先生按照安全理事会临时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列席理事会陈述他们关于南罗得西亚提案的意见。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理事会第一六二三次会议决定邀请乌干达、尼日利亚、阿尔及利亚及印度代表参加本问题的讨论，但无投票权。

49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补编。

50 同上，第二十六年，特别补编第2号及特别补编第2号A。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51]

决　定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四日，理事会第一六〇六次会议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邀请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参加本问题的讨论，但无投票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五日，理事会第一六〇七次会议决定邀请突尼斯及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本问题的讨论，但无投票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〇三号决议(1971)

安全理事会，

已经审议文件S/Agenda/1606内载第一六〇六次会议议程上的项目，[52]

鉴于因安全理事会第一六〇六次及第一六〇七次会议中常任理事国未获全体一致的意见，致理事会不克行使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决议将文件S/Agenda/1606内所载的问题依据

51 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十五日第一六一四次会议通过议程中这个项目。在这次会议以前，理事会曾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四日第一六〇六次会议开始，按照下列若干分项讨论本问题："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四日阿根廷、比利时、布隆迪、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索马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S/10411）"〔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补编〕；"秘书长报告书（S/10410）"〔同上〕；"秘书长关于喀什米尔停火线情况报告书(S/10412)"〔同上〕；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S/10444)"〔同上〕。

52 理事会本议程项目(S/Agenda/1606)全文如下：

"(a)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四日阿根廷、比利时、布隆迪、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索马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S/10411）；

"(b) 秘书长报告书（S/10410）。"

大会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第三七七A号决议（V）的规定送交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

第一六〇八次会议以十一票对零通过，弃权者四（法国、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　　定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理事会第一六一五次会议决定邀请锡兰代表参加本问题的讨论，但无投票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〇七号决议（1971）

安全理事会，

讨论了仍然构成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威胁的次大陆的严重局势，

注意到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七日通过的第二七九三号决议（XXVI），

注意到巴基斯坦政府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九日提出的答复，[53]

注意到印度政府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提出的答复，[54]

听取了巴基斯坦副总理[55] 和印度外交部长[56] 的发言，

还注意到印度外交部长在安全理事会第一六一六次会议上所作的包含单方宣布在西部战区实行停火的发言，

注意到巴基斯坦同意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在西部战区实行停火，[57]

注意到因此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已经实现，

1. 要求在一切冲突地区实行可靠的停火和停止一切敌对行动一事得到严格的遵守，并一直生效，直到所有武装部队尽快撤退到他们各自的领土，撤退到完全尊重由联合国关于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小组监督的查谟和克什米尔停火线的阵地；

2. 吁请一切会员国不采取任何可能使次大陆局势恶化或危及国际和平的行动；

3. 吁请一切有关方面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全人的生命和遵守一九四九年的日内瓦公约，[58] 并充分实施其中关于保护伤病人员、战俘和平民的条款；

4. 要求提供国际援助，以缓和难民遭受的痛苦，并帮助安顿难民和使他们安全地、体面地回到他们的家园，并要求为此同秘书长充分合作；

5. 授权秘书长在必要时，任命一个特别代表，为解决人道问题进行斡旋；

6. 要求秘书长毫不迟延地使理事会经常了解同实施本决议有关的情况；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经常积极加以考虑。

第一六二一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通过，弃权者二（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53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补编，文件S/10440。

54　同上，文件S/10445。

55　同上，第二十六年，第一六一四次会议。

56　同上，第一六一三次会议。

57　同上，第一六二一次会议。

5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〇至九七三号。